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簡介

2． 委員普遍支持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以減輕數碼隔膜對學習質素帶來的影響和推廣安全及正確使用互聯網進行網上學習，但認為上述計劃在實際推行上仍有改善空間。委員反映區內低收入家庭數目眾多，對支援計劃需求殷切，建議當局提高支援計劃的資助額，以及一併資助合資格家庭購買電腦軟件。有委員建議當局改善電話熱線服務以方便市民查詢支援計劃的詳情，並與學校加強合作，進一步推廣支援計劃。另有委員建議當局增設 WiFi 無線上網設施，以及透過規管電訊服務轉售商，下調上網服務的整體價格，以滿足基層家庭的需求。

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代表回應，現時支援計劃的兩間推行機構已於全港各區設立服務中心，協助合資格的家庭透過靈活的付款方式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附設基本軟件或應用程式的電腦，以及提供相關的支援服務；而元朗區的推行機構「有機上網」透過舉辦學校講座及推行種籽學校計劃，促進與學校間的聯繫及合作。「有機上網」將進一步完善支援計劃的網上資訊，而辦公室亦會於本年底開始著手就支援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檢視成效及優化服務措施。此外，辦公室現正推行新一代「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將於更多政府場地設置 WiFi 無線上網設施。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文藝活動

(3)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4． 委員通過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推薦 3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資格。

5．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134,931 元，資助二零一二年至一三年度第二季 34 項文藝活動、57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和 34 項社會服務活動。

元朗區體育節 2012 財政預算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0 元，資助元朗區體育節 2012 活動。

「2011-12 年度乙組足球聯賽」元朗區代表隊報告

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2012-13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財政預算

8．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50,000 元，資助元朗區代表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參與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的支出。此外，委員希望本區足球代表隊能借用天水圍 108A 區仿真草地球場進行訓練，尤其在雨季當元朗大球場受到積水影響的時段。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函香港欖球總會就借用仿真草地球場反映委員的要求。)

「誠信跨世代」2012/13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建議書

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10,970 元，資助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舉辦「誠信跨世代」元朗區倡廉計劃。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1)「健康方程式・青年齊演繹」計劃

(2)「愛・感恩」計劃

(3)「多元文化顯力量、和諧社區創未來」計劃

(4)「樂融生活展才能」計劃

10．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260,950 元，資助上述四個工作小組與元朗區議會合辦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活動計劃。

要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改為個人或家庭申請雙軌制

11． 委員關注現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津貼計劃)以住戶為單位作經濟審查，部分低收入人士因家庭整體收入較高而不能申領，從而衍生各種家庭問題；而且入息限額過低，令大部分曾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的市民，在津貼計劃下變得不合資格；加上申請手續繁複，令有需要人士難以受惠。委員要求當局盡快作出檢討及落實改善措施，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簡化申請程序。此外，由於勞工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委員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12． 經討論後，委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以下動議：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實施個人及家庭申請雙軌制，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簡化申請程序。」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函勞工處反映委員的要求，並邀請處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要求更換水邊圍邨單位舊鐵閘

13． 委員反映水邊圍邨的公屋樓齡高達 31 年，現時邨內大部分公屋單位的鐵閘殘舊，故要求署方全面檢查公屋單位鐵閘，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更換或維修，以確保住戶的人身安全及財物得到保障。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將邨內公屋單位的舊式鐵閘更換為不銹鋼鐵閘，並建議將公屋單位鐵閘納入「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檢查項目內。另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就有關樓宇設備訂立使用期限。

14． 房屋署代表回應，根據水邊圍邨管業處的記錄，本年首 3 個月收到 13 宗住戶要求維修或更換鐵閘的申請。如單位鐵閘有損壞的情況，署方會派員檢查，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維修或更換。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向有關同事反映委員所提有關全面更新水邊圍邨內公屋單位鐵閘，以及將公屋單位鐵閘納入「全方位維修計劃」檢查項目等建議。

建議討論元朗就業中心搬遷問題

15． 委員不滿署方於區議會休會期間關閉元朗就業中心，而事前並未諮詢元朗區議會，認為署方不尊重元朗區議會作為元朗區市民代表的地位。加上搬遷服務的宣傳不足，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委員反映元朗市居民對就業中心的服務有極大需求，而前往位於天水圍的「就業一站」所需的交通費用會加重求職人士的經濟負擔，促請署方積極考慮於元朗重設就業中心，提供職業選配等支援服務，並建議署方與相關議員商討於區內增設空缺搜尋終端機的合適地點。

16． 勞工處代表回應，元朗區內約六成因失業而申領綜援人士居住於天水圍，處方期望透過於天水圍設立「就業一站」，集中資源為區內求職人士提供更全面及適切的支援服務。「就業一站」於去年底與元朗就業中心合併後正式啓用，處方在「就業一站」正式啓用前後均以不同途徑廣泛宣傳及介紹其服務。此外，處方積極於區內物色更多合適的地點設置空缺搜尋終端機，居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的互動就業網站及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就業轉介服務。處方目前未有計劃於元朗重設就業中心，但會密切留意「就業一站」的運作情況及區內求職人士的需要，視乎情況加強服務。

要求正視虐待流浪貓問題

17． 委員關注本港近年發生多宗虐待或虐殺流浪貓事件，促請當局正視問題的嚴重性，全面檢討現行政策及條例，積極考慮加重有關的罰則，加強對動物權益和安全的保障。委員並建議當局加強宣揚尊重動物生命及愛護動物的訊息。

18．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回應，過往 3 年內，署方在元朗區僅接獲 1 宗有關虐待流浪貓的投訴，顯示有關情況沒有進一步惡化的趨勢。

要求博愛醫院增設皮膚科、耳鼻喉科、兒童及青少年科

19． 委員閱悉醫院管理局及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建議提早社區會堂於風暴及寒冷訊號時的開放時間

20． 委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於惡劣天氣下盡早開放臨時避寒中心或庇護中心，以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有委員建議天文台發放分區寒冷天氣警告及颱風信號等天氣警告信息，方便民政事務總署提早作出開放臨時避寒中心或庇護中心的安排。

21．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在減低社區中心/會堂在改用作臨時避寒或庇護中心時對地區團體租用這些設施的影響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提供適時服務予各區居民的大前提下，署方現行政策訂明各區避寒中心的開放時間一般為下午五時三十分，而民政事務專員可視乎實際情況，自行決定開放社區中心內的公用地方(如入口大堂)，供有需要人士作臨時避寒或庇護用途。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承諾署方會按實際需要，不時檢討有關政策。

建議討論元朗市街頭集體毆鬥事件對治安响起警號

22． 委員對警務處就區內發生的集體毆鬥事件即時採取大規模打擊罪案行動表示讚賞，並期望處方繼續加強打擊罪案的力度，以維持區內的治安。有委員查詢元朗區內酒吧施加售酒時限的詳情。

23． 警務處代表表示酒牌由酒牌局簽發，並非警務處的直接管轄範疇。

建議討論處理租置屋邨僭建或改建的權責

24． 委員反映部分「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租置屋邨)單位曾進行違例僭建或改建工程，促請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充分運用屋宇署授予的權力，加強巡查及作出檢控，盡快清拆樓宇內具危險的僭建或改建物。另有委員向房屋署查詢有關的檢控數字。

25． 房屋署代表回應，委員可向署方提供有關租置屋邨單位僭建或改建事宜的詳細資料，她會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獨立審查組跟進。

建議討論有關要求制訂立法標準工時事宜

26． 委員反映現時社會上無償加班的情況嚴重，不但對僱員不公平，工作時數過長更會直接影響個人健康與家庭生活，故要求當局盡快立法規管標準工時。此外，委員不滿勞工處未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令委員無法深入討論有關議題及即時作出跟進提問，要求於下次會議續議有關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函勞工處反映委員的要求，並邀請處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有關議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